



如何運用宗教力量影響社會革新運動

佛教以「十善」運動淨化社會革新

於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應天主教耕莘文教學院講演

近年來社會上，與日俱增盜劫、兇殺、強暴等罪犯，探究其因，皆是追求物欲享受而流於奢侈靡廢，甚至巧取豪奪，違法亂紀所致，因而導致道德墮落，民情衰微，若不設法制止，確是一個嚴重可怕而遺憾無窮的問題！

至於如何消弭「犯罪、節止」又是最難獲得結論的問題。關於「社會革新」筆者提出一點膚淺的意見，以供當局參考。衲認為淨化社會革新，必須從人心着手改革不為功，所謂「萬法唯心」，心是萬物的主宰，做好、做壞全繫一念之間。國父孫中山先生有言：「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可知社會之污濁，完全由人心釀成，若欲改正心，專靠法律的力量是不夠的。法律之外，須首重道德教育，然而佛教正是根治人心陷溺的良藥。佛教以「十善」根除世人內心中「貪、瞋、癡」三毒，匡正之民心中不道德的思想。如由政府社會多加倡導，必能消弭罪惡於無形。所謂「十善」便是當今道德的標準，行為的準則，可從儒佛兩方面加以論述，先以佛法淺解：「十善」一詞，即是：（一）不殘害無辜、不殺害生命。（二）不偷盜搶劫他人財物，不取非義之財。（三）不邪淫他人妻女。（四）不說謊言。（五）不說綺語。（六）不挑撥是非。（七）不惡口傷人。（八）不起非分的貪求，應以正當手段，取得個人生活上的需求。（九）對人對物，要慈悲為懷，不起瞋恨心。（十）要博學多聞，開豁胸襟，以免癡愚。

悟明

要從儒家方面說「十善」，即是儒家所說的「五常」。不殘殺即是「仁」，不盜即是「義」，不邪淫即是「禮」，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即是「信」，不貪、不瞋、不癡，即是「智」。

目前社會上各階層的人物，若都能以「十善」為做人的道德標準，進而認真推行「十善」運動，使人人離此十惡，即能脫離兇殺、偷盜、搶劫、姦淫等奢侈靡廢的壞習，並循「十善」引導人們互相推誠仁愛、謙和、互助，則十惡自然消失，兇殺、姦殺、盜劫諸多犯罪案件，亦將會日漸減少。

建議：由中央會同內政部令中國佛教會由中國佛教會令分支會宣佈各寺院講演「十善法門」或「十善業道經」，如此推動，很快得到優良效果。

十善圖表

